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重點政策工作概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3年重點政策工作。有關內地及對台事務的重點政策工作將會由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 重點政策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在2013年推行的重點政策工作如下：

- (a) 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 (b)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於2011和2012年進行的各項公共選舉提出的建議，以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會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
- (c) 繼續推行促進人權的工作；
- (d) 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實施情況；
- (e)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緊密合作，以實施《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
- (f)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及未來路向；以及

(g) 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下文將交代以上各項措施的詳情。

### 區議會委任制度

3. 2011年9月14日，當局提出區議會委任制度可以分階段予以取消的立場。在2012年，當局已將第四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數目為68人而非102人）。於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之後，我們展開了公眾討論，議題是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是否應該取消和如何取消。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由2012年2月20日開始，至2012年4月20日結束。諮詢報告於2012年6月26日公布，總結了公眾諮詢期間內收到的公眾意見。社會人士大致支持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第三屆政府在諮詢報告中建議，第四屆政府應考慮立法一次過取消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以期由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即2016年1月1日起，不再設有委任議席。

4. 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表示，「在2016年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第四屆政府現正著手處理這項建議，並會就有關安排細節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公共選舉

5. 我們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我們會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各項選舉提出的建議，並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

6.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根據一貫做法，檢討將會舉行的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包括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和其他選舉安排。

7. 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啟動有關制訂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程序，並諮詢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

### 促進人權

8.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保障和推廣人權，包括製作及分派宣傳資料、贊助社區項目等。一如既往，我們會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預留款項。我們會透過不同的平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此外，我們會留意社會上就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問題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和建議。

### 促進種族平等

9. 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監察其實施情況。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0.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政府當局已在今年中對《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把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把重複因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獲發執行通知的作為訂為罪行，以及授權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根據《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訴訟以申索補償等。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以及提高《私隱條例》的成效和改善其運作。

11. 《修訂條例》在2012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大部分條文已由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其餘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會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我們會與私隱專員緊密合作，以期在2013年第二季實施《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我們並會繼續與私隱專員保持聯繫，以期有效實施《私隱條例》。

### 就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13.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任何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導致另一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並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同時就免責辯護及若干相關事宜提出建議。由於建議涉及新聞自由及私隱等基本權利，我們認為這議題應在社會上作全面和廣泛的討論，然後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為此，我們在2011年12月發出諮詢文件，並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3月底結束。由於所涉事宜既複雜且敏感，我們會審慎研究所得的意見和涉及的事宜，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 推廣《基本法》

14. 我們已預留款項，用作舉辦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的重要性的信息。我們會繼續利用電子媒介，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宣傳短片、網上遊戲等作為主要的推廣渠道。我們同時會透過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與社區組織的合作，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總結

15. 上文所述及的重點政策工作只是概覽，我們會就各項

工作的具體安排在日後會議上聽取議員的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11月